

北京安贞医院通州院区气灭系统检修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

乙方： 中消安(浙江)特种设备检测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5 月 28 日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

乙方：中消安(浙江)特种设备检测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就北京安贞医院通州院区气灭系统检修项目，经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检测内容：IG541 气体灭火设备灭火剂瓶组 HMP90/17.2-ZTQ 693 只，氮气启动瓶组 55 只，悬挂式超细干粉灭火装置瓶组 118 只。

第二条 检测质量要求

检测维保、充装、安装应符合《气体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3-2007、《气瓶安全技术规程》TSG 23—2021、《钢质无缝气瓶定期检验与评定》GB/T13004-2016、《钢质焊接气瓶定期检验与评定》GB/T 13075-2016 等相关标准规范的质量要求：

1. 药剂充装重量应满足原设计要求（即瓶组原标定的重量）；

2. 瓶组储存压力应满足国家规范要求压力。

第三条 原材料的提供办法及规格、数量、质量

乙方自备原料完成工作，乙方必须依照国家规范及标准选用原材料。

第四条 技术资料提供办法

1. 乙方修复后，应向甲方提供检测报告及张贴检修合格证。

2. 乙方对于委托的工作标的物及处所情况，甲方要求保密，乙方应当严格遵守。

第五条 总价及付款方式

1. 甲方承担检测费用人民币总价：大写：壹佰伍拾叁万玖仟捌佰叁拾元整，小写：1539830.00；（详见附件：1）

2. 设备检测完毕安装复位验收合格，并出具检测报告后一次性付款。

3. 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足额有效的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并且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六条 验收标准和方法

1. 按照合同规定的检测质量要求作为验收标准。

2. 甲方应当在乙方检测完毕安装复位后3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前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交必需的技术资料和有关质量证明。对短期检验难以发现质量缺陷的，见保修期限。保修期限内发生问题，除甲方使用、保管不当等原因而造成的气体泄漏以外，由乙方承担保修责任。

3. 当事人双方对委托标的物（即药剂钢瓶）的质量在检验中发生争议时，可由法定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提供检验证明。

第七条 交货的时间和地点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30日（如甲方遇特殊情况，检修时间顺延）内将检测好的钢瓶送达甲方指定地点修复。

第八条 包装要求及费用负担

包装由乙方自行决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运输办法及费用负担

运输方法由乙方自行决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保修期限：自检测之日起保修叁年（36个月），期间如出现非人为因素导致的损坏，由检修单位负责免费维修。

第十一条 保修责任：

自保修之日起，如在叁年（36个月）内发生泄漏（非人为引起）或非外力原因导致的瓶体损坏为乙方责任，乙方应无条件在约定的期限内完成修复；瓶组正常启动喷放后，如需补加药剂或更换零配件，应按当时的市场价格，另行签订合同。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逾期交货，逾期检修或逾期付款的，每拖延一天须支付另一方合同额的0.5%作为违约金。乙方拖延20日仍未完成检测工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2、乙方在搬运、放置、检测IG541气体灭火设备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循操作规范，若造成任何一方或第三方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若乙方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无故不履行检修义务或履行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请第三方检修，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乙方在合作期间及合作结束后，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在任何形式的宣传材料、广告、媒体发布或公开声明中，使用甲方（或包含“安贞”“北京安贞医院”等）的名称、商标、标志、域名、产品或服务进行宣传或暗示其与甲方存在任何形式的合作关系，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合作、业务往来、信用担保等。如违反本条内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此侵权行为，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任何一方如确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须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合同的理由。在双方协商并达成共识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并全部或者部分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本合同在执行期间，如有未尽事宜，应由甲乙双方协商，另订附则附于本合同之内，所有附件在法律上均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因履行本协议出现任何争议的，各方应本着友好的精神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依法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肆份，乙方壹份。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盖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

日期：2026 年 5 月 28 日



乙方：中消安(浙江)特种设备检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

日期：2026 年 5 月 28 日



附件：1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IG541 气体灭火 设备灭火剂瓶组 HMP90/17.2-ZTQ	2100.00	693	1455300.00	1、含更换配件， 药剂（药剂不足， 补充药剂） 2、质保叁年（36 个月）
2	氮气启动瓶组	550.00	55	30250.00	
3	悬挂式超细干粉 （瓶组）	460.00	118	54280.00	
总价（元）壹佰伍拾叁万玖仟捌佰叁拾元整				1539830.00	

